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欧盟进口碳定价的绿色新方法

2023年11月16日，北京

欧洲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

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1. **CBAM总体介绍**
2. **过渡期(2023-2025)**
3. **最终期限(从 2026年开始)**

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1 CBAM总体介绍

政策背景

欧洲绿色新政

- 2050全欧盟气候中和目标
- 新目标：203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至少减少 55%

社会公平的转型
具有竞争力的转型
绿色的转型

2021年7月推出的法案，
2023年10月通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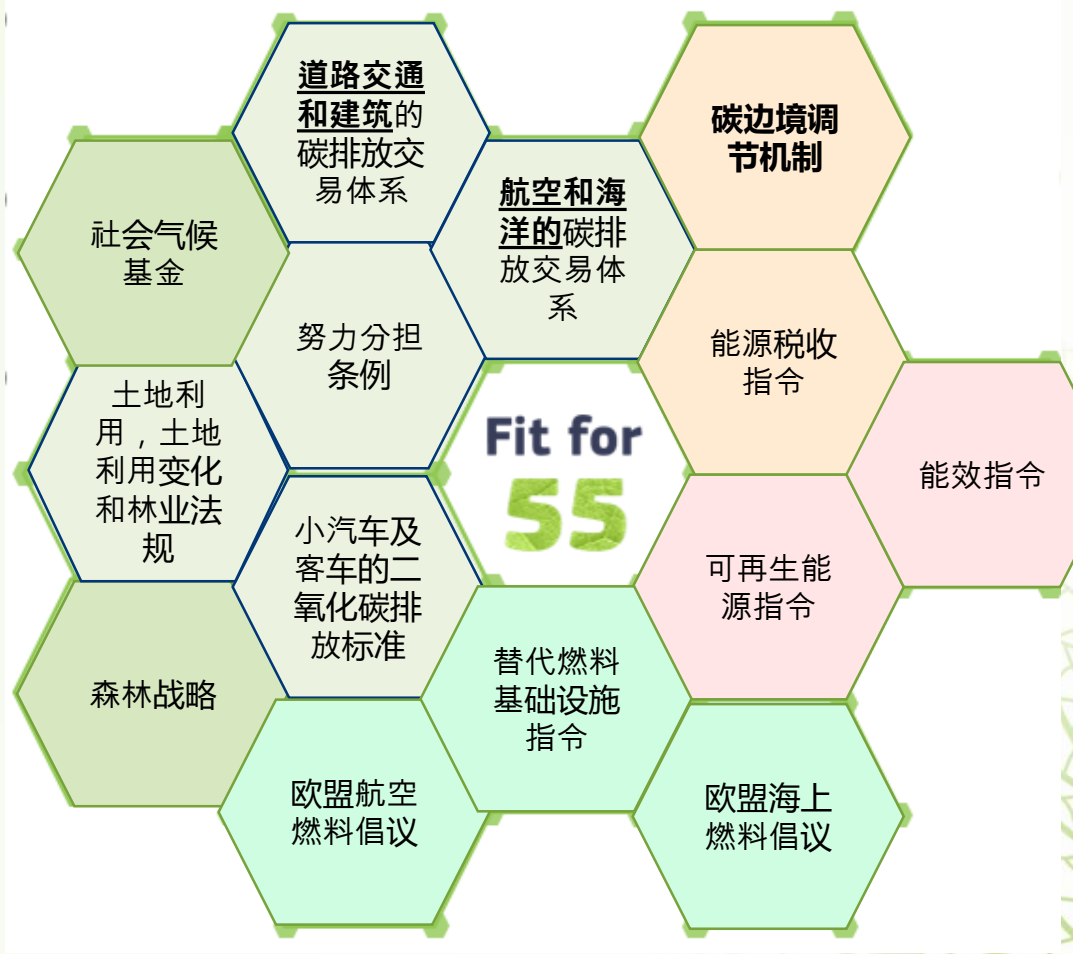

目标是什么?

防止碳泄漏，确保欧盟气候政策的有效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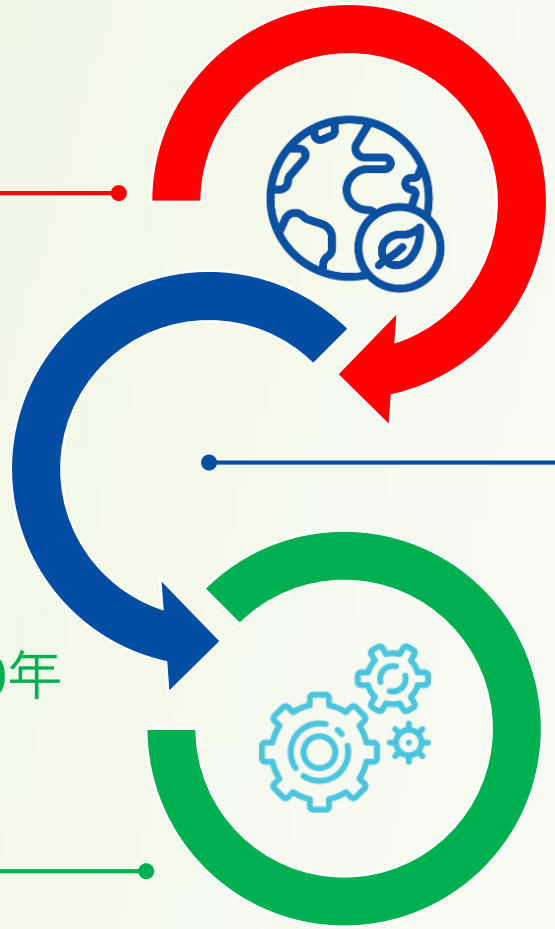

补充和加强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

有助于全球脱碳以及欧盟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

我们要怎么做?

通过新的欧盟进口机制反映欧盟**碳定价**

根据进口货物的**实际碳含量**，关注公司，而非国家

符合**欧盟的国际政策和法律承诺**，包括与世贸组织的兼容性

聚焦**碳密集型行业**

将第三国运营商支付的**有效碳价**纳入考量

主要包括哪些行业?

水泥

钢铁

铝

化肥

电力

氢

- **根据 3 个标准选择:**
  - ✓ *碳泄漏风险高（碳排放量高；贸易量大）*
  - ✓ *涵盖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下行业的大量温室气体排放*
  - ✓ *实际可行性*
- **除外情形**（低于 150 欧元/与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连接的国家/地区）

- 未来，范围可能会扩大到有限的有碳泄漏风险的 ETS 行业（例如炼油厂和化学品），前提是这种扩大符合选定的标准

CBAM 方法学：从设施到商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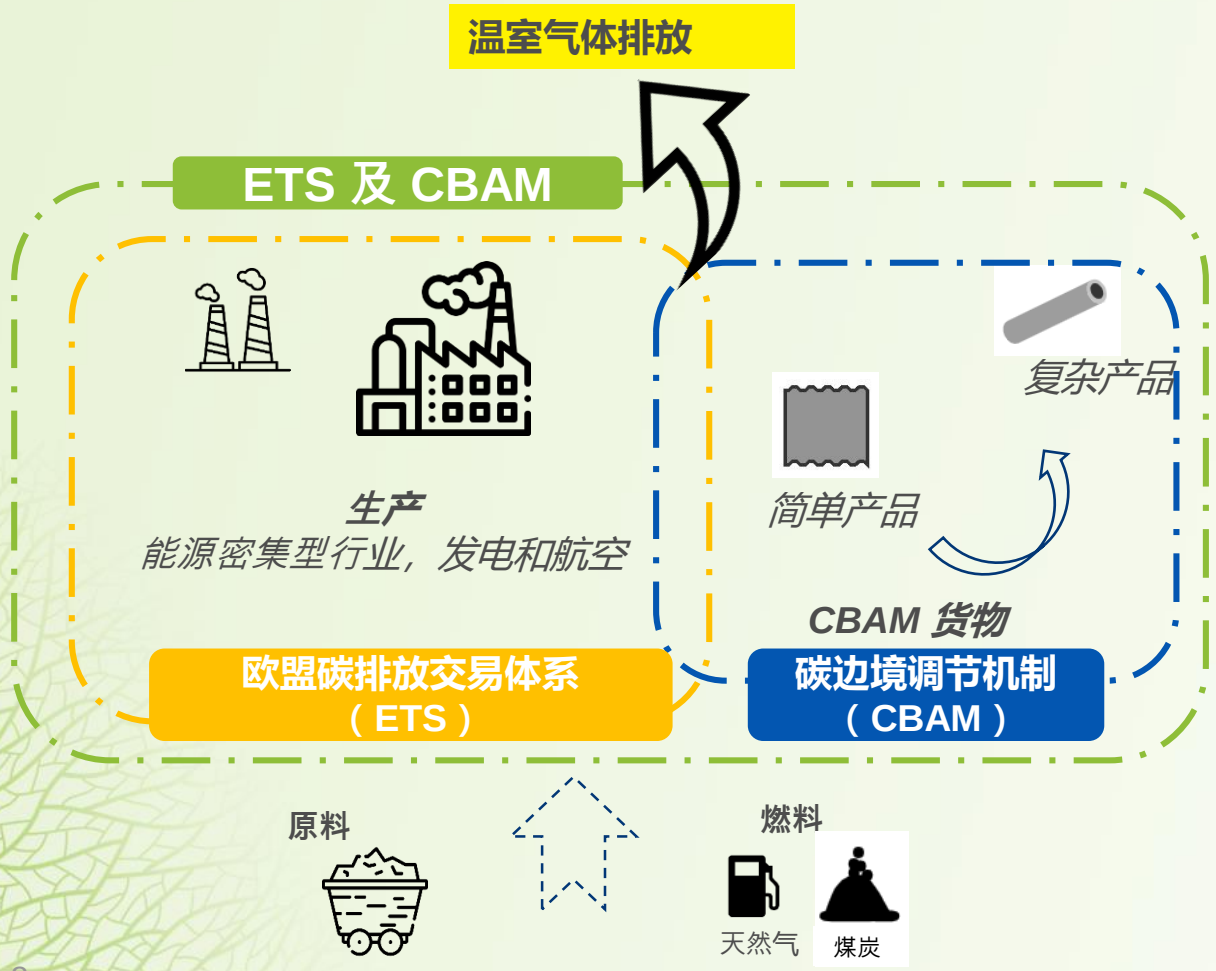

- **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范围针对设施**
- **CBAM 的范围以商品为基础**
- **CBAM 方法学将确定设施排放的方法转化运用到商品上**
- **意味着制定规则，将系统边界从生产场所缩小到商品层面**

逐步实施CBAM

过渡期
2023 年 10 月 - 2025 年 12 月

后过渡期
2026年1月起

2023 | 2024 | 2025 | 2026

监测和报告（实施条例（EU）2023/1773）

2025 年审议回顾

- 评估 2026 年之后范围扩大的可行性/相称性，包括
  - 有限的面临碳泄漏风险的部分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覆盖行业（例如炼油/化学品）；
  - 特定数量的下游产品，含较高比例的基本 CBAM 商品；
  - 间接排放
-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
- 国际气候谈判取得的进展

开始**逐步采用CBAM**/逐步取消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免费配额

国际合作框架

- **CBAM可以与**双边，多边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的国际合作**互补**
- 在应用碳定价工具的国家间**建立一个对话**
- **以其他国际倡议为基础**（如经合组织的“碳减排方法包容性论坛”）

→ **为有雄心的气候政策和全球碳定价铺平道路**

CBAM 是一个开放的国际机制

CBAM 对第三国的脱碳努力持开放态度，并通过四层体系支持国际协调：

1. **实际排放**方法——CBAM 基于进口商品的**隐含排放量**
2. 从进口产品调整中扣除第三国支付的碳价
3. 实施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或与之连接的国家将除外
4. 对电力市场与欧盟内部电力市场耦合的国家的电力有特殊规则

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

- 培训
  - 电子课程（一般和特定行业）
  - 网络研讨会（一般和特定行业）
- 指导
  - 量身定制的指导文件：
  - 第三国生产商
  - 报告申报人
- 模板
  - Excel模板，便于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换
- 专用信息门户
  - 设立涵盖所有信息，常见问题，以及“如何查找”指引的委员会专门网站
- IT报告界面——过渡期登记
  - 专门的信息报告IT界面
  - 详细的使用者指南

哪里查找更多CBAM的信息？

定期访问我们的一站式网页——CBAM主页

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arbon-border-adjustment-mechanism_en

- CBAM过渡期登记链接
- 2 个指导文件
- 进口商和经营者交流模板
- 注册专门的网络研讨会
- 通过 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学习门户网站获得网络研讨会的录制链接
- 通过 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学习门户网站获得电子课程的材料
- 常见问题和概况介绍

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2 过渡期(2023-2025)

过渡期目标

- 过渡期是所有人的**学习阶段**:
  - 了解各自的角色和任务
  - 信息收集
  - 促进2025年后机制顺利开展
- 收集到的信息将使欧委会能够进一步明确并最终确定方法，找到与现有监测计划的共同点
- **收集到的信息会被用于2025年前审议机制**，并进一步明确运作情况
- **报告灵活性**反映了上述内容，旨在引入开放性，在顺利引入政策与相关信息要求间取得平衡

什么是过渡期的报告义务?

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

CBAM 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
- 上季度进口商品总量
- 直接和间接隐含排放总量
- 原产国对隐含排放应缴纳的碳价

每季度提交报告

无欧盟认可的核查机构核准的排放量

没有 CBAM 证书

如何提交报告?

谁负责报告?

- 报告申报人
- **与授权CBAM申报人一致**，但目前尚不需要授权

如何提交报告?

- **获取 CBAM 过渡期登记** – 通过门户网站申请登录
- 填写注册表中的**必填项目**
- 注明报告是由**进口商还是代表进口商**提交的
- **最晚在每个季度后1个月内**提交报告

报告提交有灵活度吗?

- **有的—**报告可以在**报告季度两个月后**修改
- 对于前两份CBAM报告（2024年1月和4月到期），**2024年7月**之前修改都可以（第三份报告的截至日期)
- 截止日期后可以要求重新开放加以修改（根据IA-第 9-3 条)

提交什么?

第三国设施运营商的作用

- **监测和收集**隐含排放**数据**——可以使用委员会提供的模板和指导文档
- 向报告申报人**通报**数据——可以使用委员会提供的模板
- 是否需要核查： **还不需要**！

报告需要通报哪些信息

- **货物信息：** 数量/由 CN 代码（8 位数字）识别的/类型/原产国
- **设施信息：** 公司名称/地址/位置/地理坐标
- **生产信息**：流程/参数
- **排放信息**：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明细
- **有关在生产国支付的碳价信息**（也适用于前体物）

计算嵌入排放量的灵活度

-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，如果报告申报人没有第 3(2) 条中列出的每种进口商品所需的所有信息，可以使用**其他参考方法来确定排放量，包括缺省值**
-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**如果其他监测和报告方法有类似的覆盖范围和准确性，则可以使用这些方法**。 它们可以基于：
  - 设施所在地的碳定价体系，或
  - 设施所在地的强制排放监测计划，或
  - 设施的排放监测计划，包含了由认证的核查机构的核查
- 无时间限制，对于**复杂商品的总隐含排放量**，**最多**使用 **20% 的估算**

过渡期内的排放范围是多少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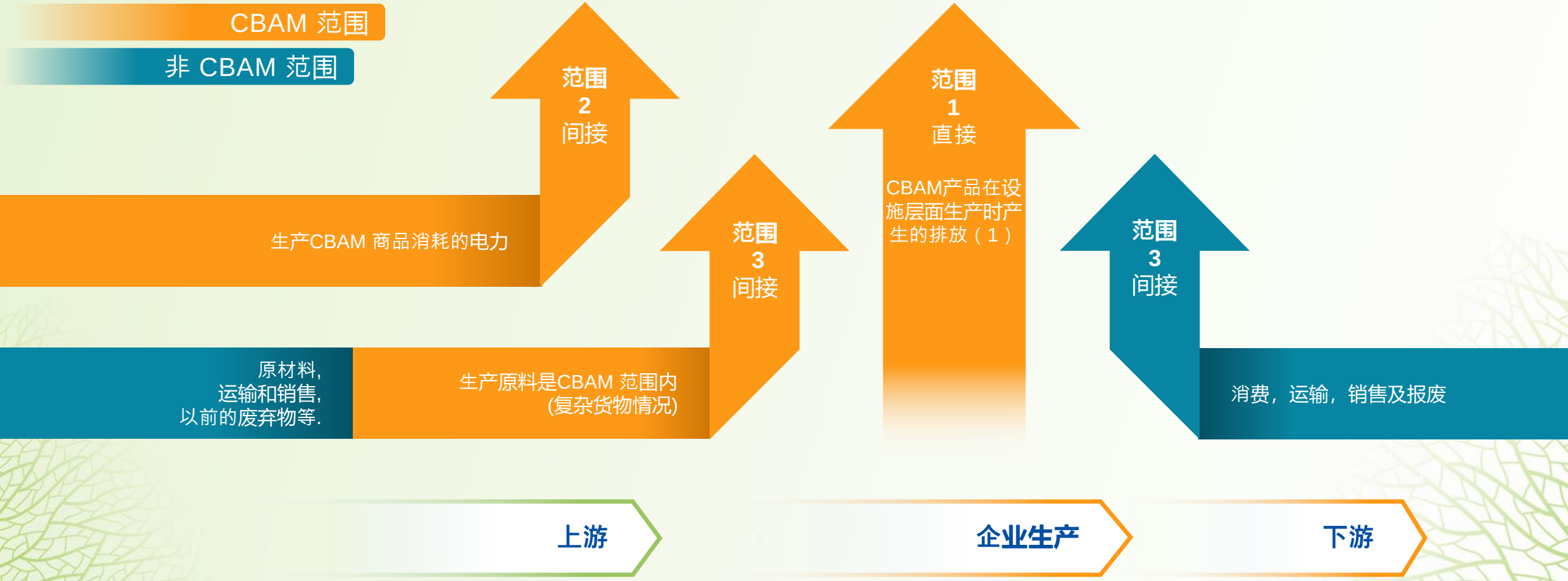

(1) 直接排放包括制冷制热产生的排放，即使这些生产不是在产品设施内发生的

谁是报告申报人?

海关代表的规定

没有其他人代表-
自己进口

直接海关代表
(身份: 海关申报人)

间接 海关代表
(身份: 进口商)

进口商 是申报人

进口商
或 **间接海关代表** 可以是
申报人

遵循

报告

义务

履行报告义务有哪些步骤?

第1步：明确相关商品范围

第2步: 确定要使用的监测时间段

第3步: 确定需要报告的所有参数

第4步: 收集所在地碳价数据（如果有）

都有哪些人参与?

海关部门
CBAM 义务的信息
海关申报
进口数据
设施运营者
排放数据
报告申报人
CBAM
报告
欧洲委员会
对报告信息的一般分析
要求提交更多信息或报告
结论
检查
信息评估
国家主管部门
指示性评估

什么是CBAM 过渡期登记? 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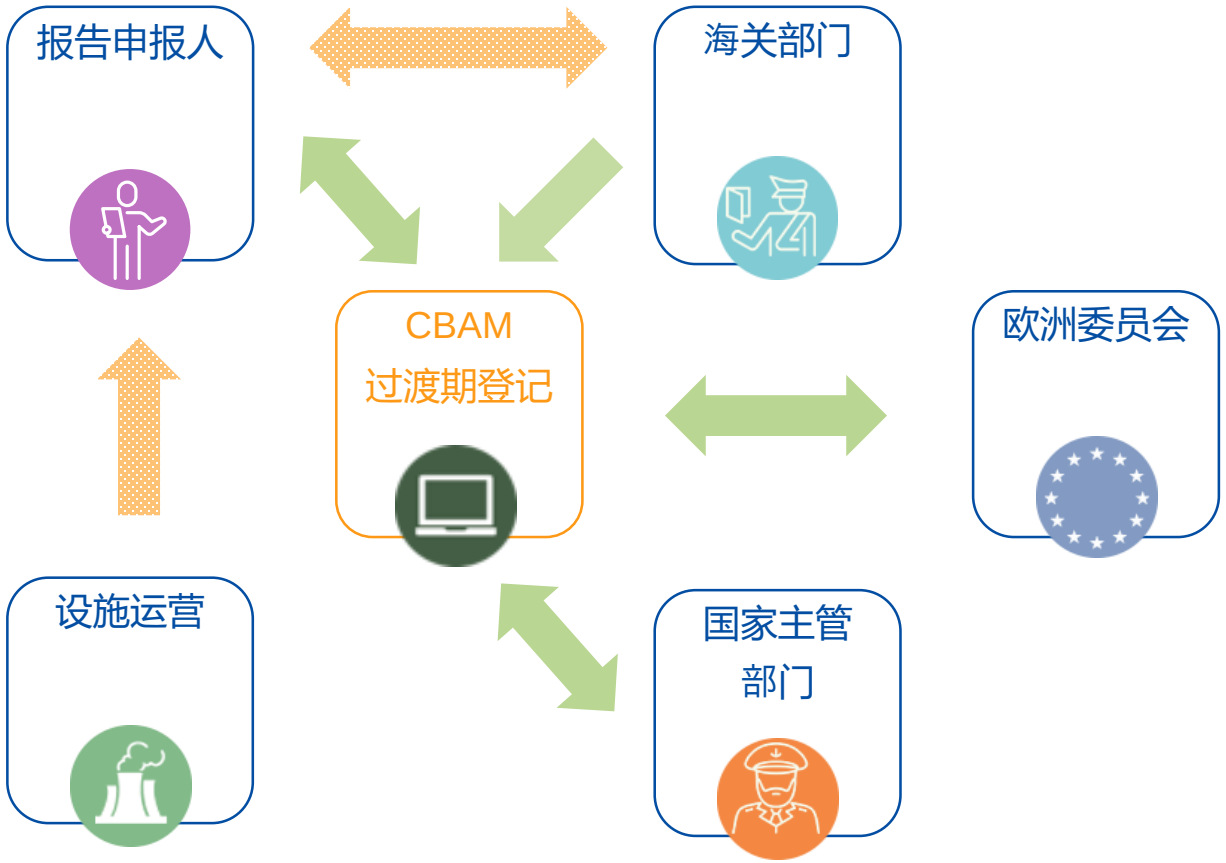

主要两点

- 单一同步平台
- 执行CBAM相关工作的工具
- 保证信息保密性的安全平台

登记之外

通过登记

什么是CBAM 过渡期登记? (2/2)

https://cbam.ec.europa.eu/declara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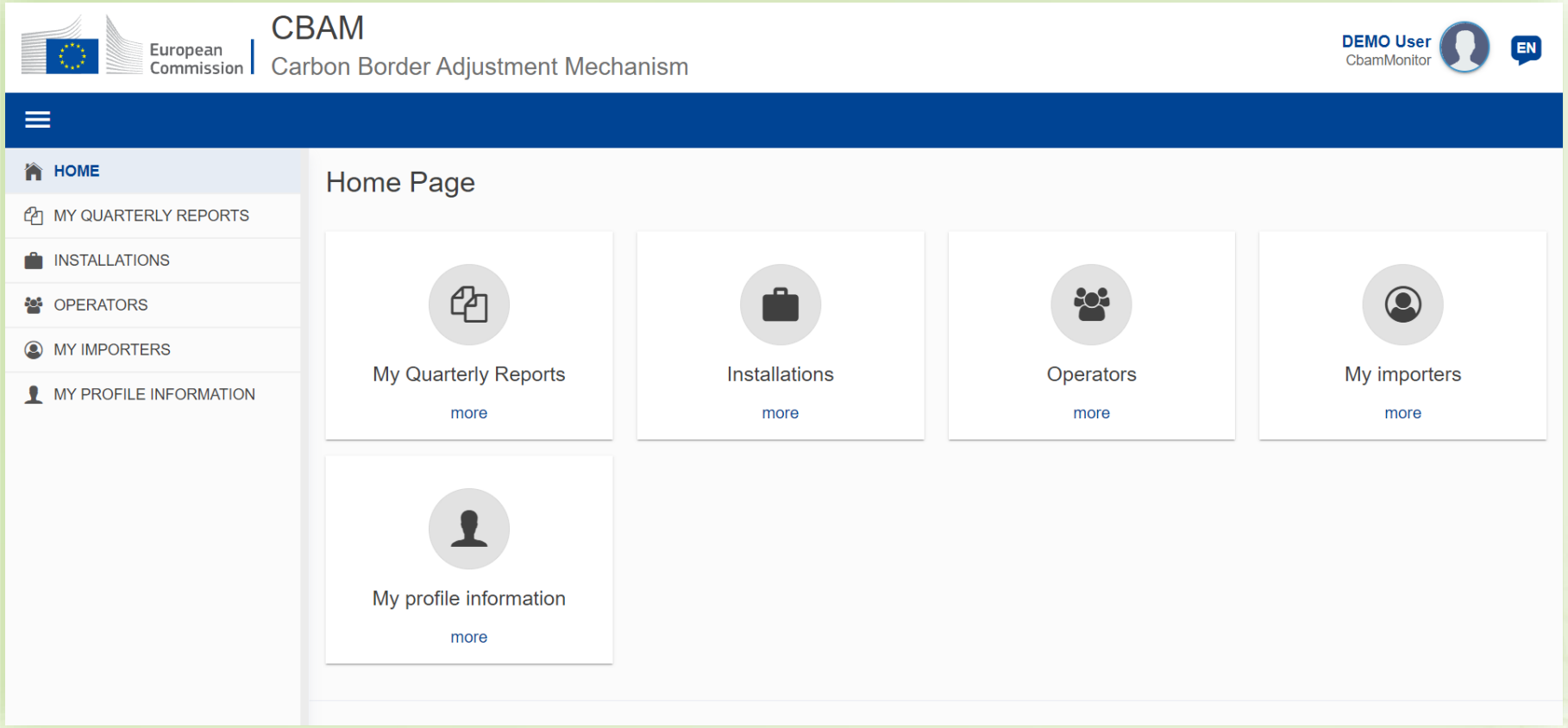

报告的截止日期是什么?

报告期间	最晚提交时间	最晚修改时间*
2023: 10-12月	**2024:** 1月 31日	**2024:** 7 月31日
2024: 1-3月	**2024:** 4月30日	**2024:** 7月31日
2024: 4-6月	**2024:** 7月 31日	**2024:** 8月30日
2024: 7-9月	**2024:** 10月31日	**2024:** 11月30日
2024: 10 – 12月	**2025:** 1月31日	**2025:** 2月28日
2025: 1-3月	**2025:** 4月30 日	**2025:** 5月31日
2025: 4-6月	**2025:** 7月31 日	**2025:** 8 月31日
2025: 7-9月	**2025:** 10月31日	**2025:** 11月30日
2025: 10-12月	**2026:** 1 月31日	**2026:** 2月28日

**修改期限过后，报告申报人可以要求国家主管部门重新开放文件以进行最终更正*

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3 最终期限(自2026年)

管理基本情况一览

欧盟以外的生产商

CBAM 货物

海关

- 检查申报人的授权
- 向委员会传送信息

进口数据

欧盟边境

授权CBAM申报人

- 经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授权
- 申报年度进口产品中包含的经核查的排放量和国外支付的碳价格
- 清缴 CBAM 证书

申报 + 提交

经认可核查机构核准的排放

委员会

- 监督海关和国家主管部门
- CBAM注册
- 公布证书价格
- 反规避做法
- 考虑国外支付的碳价格
- 管理CBAM 申报人

成员国的国家机构

- 授权CBAM申报人出售 CBAM 证书
- 认证核查机构
- 施加处罚 + 处理上诉

逐步取消免费分配并逐步推行CB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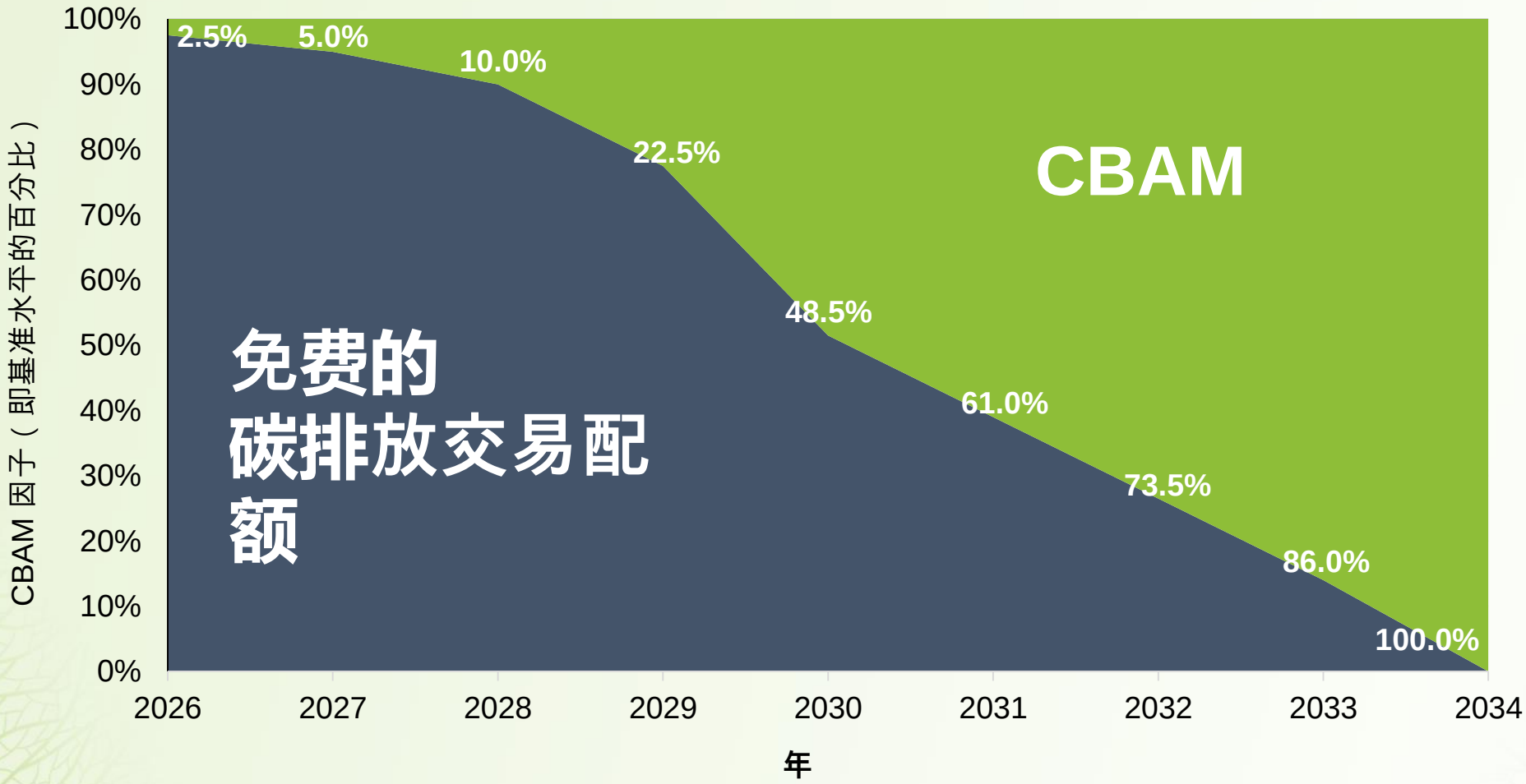

免费发放 ⟹ CB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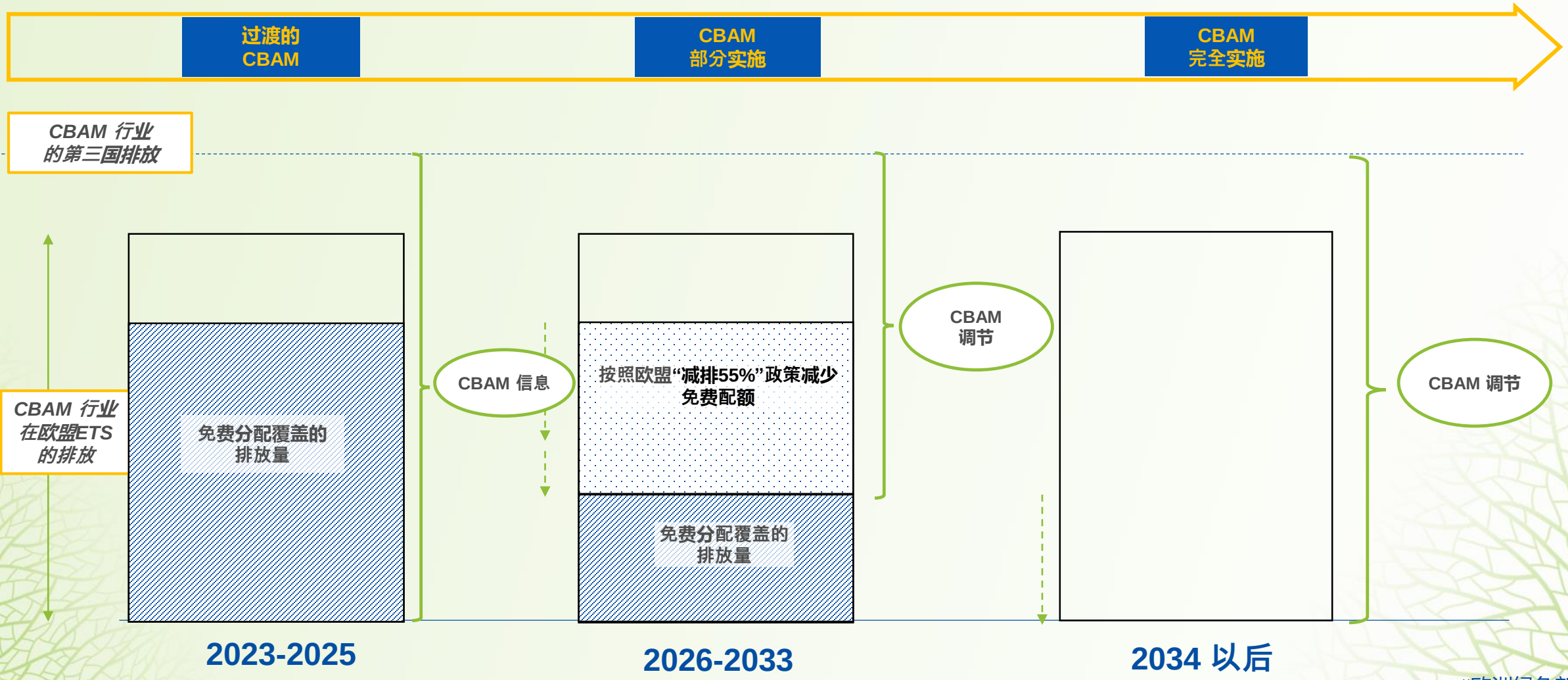
过渡的
CBAM
CBAM
部分实施
CBAM
完全实施
CBAM 行业
的第三国排放
CBAM 行业
在欧盟ETS
的排放
免费分配覆盖的
排放量
CBAM 信息
按照欧盟“减排55%”政策减少
免费配额
免费分配覆盖的
排放量
CBAM
调节
CBAM 调节
2023-2025
2026-2033
2034 以后

调节的计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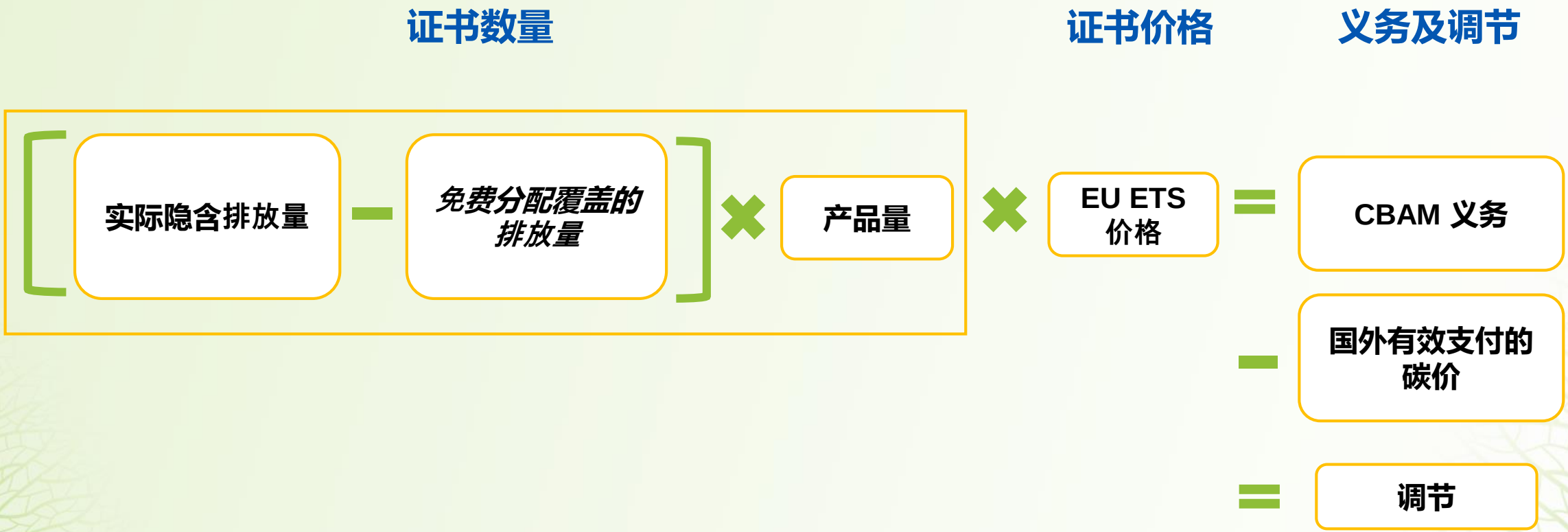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数量
证书价格
义务及调节
实际隐含排放量
免费分配覆盖的排放量
产品量
EU ETS 价格
CBAM 义务
国外有效支付的碳价
调节

碳边境调节机制(CBAM)

感谢聆听!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和我们联系:

TAXUD-CBAM@ec.europa.eu